

债券代码: 2080071.IB

债券代码: 152437.SH

债券简称: 20 永兴绿色债

债券简称: G20 永兴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关于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
代表人和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绍兴银行
BANK OF SHAOXING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699 号国贸大厦 117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长兴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市场信息及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绍兴银行长兴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2020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永兴绿色债/2080071.IB；G20 永兴/152437.SH。
- (三) 发行规模：7 亿元。
- (四) 债券余额：5.60 亿元。
- (五) 债券期限：（5+2）年期。
-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票面利率：5.8%。
- (八) 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 (九)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十二) 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十三)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其中 3.50 亿用于长兴县饮用水源生态保护治理项目，3.50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十五) 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债权代理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 (十七) 上市及转让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和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近期相关重大

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钱国平，基本情况如下：

钱国平，男，197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泗安镇政府财政总会计，泗安镇政府财政总会计、综合办副主任、经贸办主任，夹浦镇副镇长，古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古城街道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雉城街道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白岙乡党委委员、副乡长，长兴县建设局党委委员，长兴县建设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钱国平先生升任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执行董事决定，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卫东。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王卫东。

王卫东，男，198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兴县科技局工业科、综合科、成果转化科干部，县科技局办公室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办公室干部、副主任、主任，龙山街道党委委员，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变更执行董事的股东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2名，实到股东2名，占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卫东为发行人新一届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随后，新一届执行董事作出决定，由执行董事兼任发行人经理。

本次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发行人因办公地址变更，注册地址也随之变更，变更情况披露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浙江省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 1 幢 1102 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60 号 908 室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股东会会议同意，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和获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和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关于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和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